

审批意见：

济环报告表（嘉祥）[2021]12号

济宁聚泽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万平方米树脂瓦项目建设在嘉祥县仲山镇狼山西村南100米，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8万元，占地面积5333平方米。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可作为下步项目建设的依据。经研究，在企业落实好如下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二、投料、混料工序产尘经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废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浓度限值；挤出加热、覆膜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箱处理通过15米高2#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其它行业排放标准要求、表3厂界浓度限值要求。

三、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除尘器收尘、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外售，确保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五、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0.0121t/a，VOCs排放量0.0093t/a，根据

《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所需颗粒物倍量替代指标从嘉祥群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关闭形成的削减量中调剂0.0242t/a，所需VOCs倍量替代指标从嘉祥祥龙鞋业有限公司一厂一策提标改造形成的削减量中调剂0.0186t/a，满足该项目总量指标要求。

六、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规定，落实好环评文件所提出的各项内容，项目建成后企业需自行组织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